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適用於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及)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²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就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⁴。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x」記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應如何投票。如股東交回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未有填上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Piltel投資及綜合協議(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3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		
2.	批准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定義見該通函)。		

簽署： _____ 日期：2010年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股東，請填上所有股東之姓名。
-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 閣下名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普通股。
- 閣下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作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句，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並由股東簡簽作實。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在接受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後，不再接受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 若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有更改必須由股東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大會主席將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